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澄清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關於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日就購股權條款之修改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已過，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應已失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再決議任何修訂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條款。於通函中有關修訂購股權的所有條款應被刪除。本公司沒有任何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於原行使期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結束後被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